

公開甄選約僱人員應具資格條件

一、開缺內容：

職缺單位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)

職 稱：五等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
工作項目：1.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。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需用名額：1 名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二) 具服務熱忱、資訊處理能力、諳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文書業務。
- (三) 具公部門職務代理人及人事業務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對本職缺有意願者，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約僱人員應徵表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/熱門服務/徵才公告專區下載 <https://bit.ly/2SR680A>)。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3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 A4 格式依應徵表勾選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及日間聯絡電話)以掛號郵寄(親送或委送亦可)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，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黃小姐收，郵寄者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(親送或委送者以公告截止日為止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二) 應徵表電子檔亦逕寄 02878@ems.hccg.gov.tw，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信。
- (三) 請確認應徵表件是否齊備，資料未齊者不列入初審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四) 工作期間：自通知到任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- (五) 待遇：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金額為新台幣 34,916 元(每月)。
- (六) 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列冊候用，並以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(七) 聯絡人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黃小姐，電話：03-5216121 轉 538